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,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,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》;

(二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,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,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;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;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（五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（六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。出席监事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研发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。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意见

我们对限制性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800,000 股调整为 2,700,000 股。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300,000 股。回购价格由每股 13.63 元调整为每股 8.92 元。

2、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意见

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3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